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99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1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有食品疑似中文標示不明或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色素，並於我國販售之情事，引發學生飲食安全相關議題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貴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